

证券代码：831290

证券简称：金达照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做市转让方式下，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转让日（即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7 月 15 日）累计涨幅为 7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试行）》文件，做市转让方式下，股票连续三个转让日涨跌幅累计超过 5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及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核实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询问、口头询问等相关资料。

核实结论：

1. 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及补充；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述交易系交易各方以做市转让方式交易，交易真实。

##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交易方式，本次股票异常波动属于正常市场交易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